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
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有效期延期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除

延长有效期之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